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2



年報 2010



公司簡介

以付運量計算，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已從事電容觸控板業務超過十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由香港遷往鶴山市。我們相信鶴山市的位置四通八達，我們可透過鄰近的高速公路、港口以及四個機場，連接中國各地以及海外市場。



目錄

02	公司資料	47	綜合損益表 — 按開支性質呈報
04	財務概要	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06	主席報告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程佩儀女士(首席營運官)
張永強先生(首席技術官)
陳輝傑先生(高級營運總監)
林浩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張圖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陳偉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強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6樓2601-2室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鶴山支行
中國廣東省
沙坪鎮
新城路22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分行
中國廣東省
院士路72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wvtt.hk

股份代號

0128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過去四年年度，節錄自己印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91,647	888,348	749,788	674,293
除稅前溢利	252,067	163,693	96,923	97,401
所得稅開支	(38,400)	(10,563)	(10,878)	(17,775)
年度溢利	213,667	153,130	86,045	79,6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667	151,655	86,045	79,626
非控股權益	—	1,475	—	—
	213,667	153,130	86,045	79,626

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43,441	487,315	212,679	145,288
非流動資產	501,794	360,756	248,005	172,917
流動負債	591,135	556,964	305,892	235,325
非流動負債	47,776	49,000	2,590	18,860
資產淨值	1,006,324	242,107	152,202	64,020
股本	287,000	215,250	215,250	215,250
儲備	719,324	26,857	(63,048)	(151,230)
權益總額	1,006,324	242,107	152,202	64,020



王國芳
董事長

“本集團的抱負是成為
「生活科技」供應商，
在我們的產品中加入尖端
科技，令使用者的日常
生活更方便、更美好。”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欣然提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二零一零年，我們透過不懈的努力踏上國際資本市場的台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並獲得機構投資者及公眾的熱烈支持。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除了提升集團知名度，加強集團資本基礎外，亦標誌集團邁進新紀元，並為捕捉行業的下一個「黃金十年」做好準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過往良好的發展趨勢，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業績達到了預期目標，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1,391,600,000港元，增長56.7%，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13,700,000港元，增長40.9%。

雖然環球經濟復甦緩慢，但智能化電子訊息業於二零一零年實現快速增長且發展勢頭強勁，其中最主要的增長點體現在智能手機和手提電腦等數碼消費品為主的電容觸控業務方面。除了國際市場，隨著中國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出大力發展電子信息及互聯網等戰略新興產業，手提電腦及智能手機觸控板行業的發展也得到了相應增長。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所載，於二零零九年，電容觸控產品之市場估計會增長至約537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增長至約983百萬美元，即年複合增長率約16.3%。

本集團作為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供應商，亦生產電容觸控屏幕、多媒體按鍵置，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著手多元化發展非觸控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電容觸板付運量為99,562,800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付運量為5,265,500件，無線充電裝置付運量為1,741,900件及光源產品(等離子投影裝置及等離子街燈)銷售量為39,900件。

雖然電容觸板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出色的科技研發水平以及一流的戰略管理，準確把握住市場脈搏，令本集團從傳統製造業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成為產品多元化的科技供應商。上述四個具有創新力，又搶佔市場先鋒的高科技產品，增強了我們的信心，加快了我們的準備，計劃及發展多個極具潛力的電子產品。我們相信這些新技術的發展，加上原有先進的多功能生產設備，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業務風險。

展望將來，我們已為集團訂下策略性的發展計劃，銳意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外，亦致力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的抱負是成為「生活科技」供應商，在我們的產品中加入尖端科技，令使用者的日常生活更方便、更美好。

首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電容觸控產品，致力在電容觸控板製造業務保持領先地位，但除此之外，我們也致力改變對單一產品的依賴，力爭在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光源產品等極具增長空間的市場佔一席位。

另外，本集團並意識到無線充電產品將為市場接受及可望增加客戶群，該需求估計將會上升。因此，我們憑借自身擁有電池設計技術訣竅及製造無線充電裝置的能力，提供無線充電裝置的製造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援，以求發展此業務部份。

最後，國際社會對環保節能的進一步關注，使社會對節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堅信，本集團的等離子街燈產品將從中受益，並得到快速穩定發展。

除了專注發展和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加設生產設備，不斷完善和嚴格執行質量管理體系，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通過內部實力或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拓展生活科技業務。

本集團會就进一步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樹立和優化管理流程，減低生產成本，並且力爭潛在的收購機遇來穩固本集團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致以由衷的感謝。同時也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一如既往，以堅持創新，立足品質的方針，堅定發展的信心，進一步優化公司結構提高核心競爭力，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

王國芳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A Clear **Vision**, A Strong **Focus** ...
Our **Mission** is what you **Dream** of ...

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疲弱，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增加11.2%至766,900,000港元，足見二零一零年的全球觸控產品市場蓬勃。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積極將產品多元化。與二零零九年比較，電容觸控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77.6%降至55.1%。餘下的44.9%收益主要來自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光源產品及其他產品。這些分部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錄得高增長率，原因是其從低位回升以及技術改善。本集團既為經驗豐富的電容觸控產品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相信本集團能憑着現時擁有的良好優勢來掌握這些分部的增長。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金融危機漸褪，全球經濟顯示復甦跡象並進行轉型，有關進展將對復甦起關鍵作用。新興產業的發展很可能是經濟轉捩點。去年，期待已久的觸控界面技術成為其中重大突破之一。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達致符合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優異成績。

本集團作為一個頂級品牌，要抓緊每一個商機，開發新產品，並提高其影響力。憑藉強大的產能研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止擁有33項專利及註冊設計。本集團在消費電子產品展(CES)上亮相的一系列電容觸控產品以及電腦保安及固態存儲解決方案，包括G3指紋傳感裝置滑鼠及一系列指紋識別裝置，均為iF中國設計大獎獲獎產品。有關產品在CES上吸引過千名參觀者的注意。

有關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方面，本集團已邀請主要客戶參與研發以及 i-Manufacturing 質量控制。本集團亦為主要客戶安排進行現場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產品要求。從採購原料、不同生產階段到付運產品，本集團均採用該監測方案以保證質量。本集團已對位於鶴山生產廠房的鄰近主要賣家採用 just-in-time 的存貨管理概念。

按照上述者，本集團的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上升56.7%至二零一零年的1,391,6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分別上升11.2%、259.1%、411.6%及129.3%。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其總收入的73.0%，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1%。此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9.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27.0%。然而我們相信這毛利率在中國電子行業仍非常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的應佔溢利達21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40.9%。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為1,39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56.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40.9%，達213,7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977港元，按年上升3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收益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佔總數	收益	佔總數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
電容觸控產品	766.9	55.1	689.3	77.6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151.8	10.9	42.3	4.8
光源產品	90.9	6.5	17.8	2.0
無線充電裝置	234.9	16.9	102.4	11.5
其他分部	147.1	10.6	36.5	4.1
	1,391.6	100.0	888.3	100.0

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6.7%，至二零一零年的1,391,600,000港元。

來自電容觸控產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689,300,000港元增加11.2%至二零一零年766,900,000港元。

來自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收益由去年的42,300,000港元增長259.1%至本年度的151,800,000港元。

來自光源產品的收益增長411.6%至二零一零年的90,9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益則為17,800,000港元。

而就來自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由去年的102,400,000港元增長129.3%至二零一零年的234,900,000港元。



值得注意的是，電容器觸控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於同期由二零零九年的77.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5.1%，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減少依賴某一類別產品的收益。

同時，如上文所述，來自非觸控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214.0%至62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該等產品已達致較後的推廣階段，對該等新產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出現強勁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9,800,000港元增加6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5,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大幅增長，因而收益亦大幅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的888,3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1,391,6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架構於二零一零年相對保持穩定，直接材料佔收益的59.2%，直接勞工佔9.9%、折舊佔2.7%及工廠經常費用佔1.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258,500,000港元增加45.6%至二零一零年的376,4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述來自非觸控產品的額外收益。

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9.1%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27.0%，特別是在(i)電容觸控產品及(ii)其他分部這兩個收益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容觸控產品方面，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7.6%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24.0%。與二零一零年比較，二零零九年售出較多用於上網本電腦的單一觸控電容產品在毛利率上，上網本電腦使用的觸控電腦產品，較使用用於筆記本電腦的其他電容觸控產品高。

同樣地，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由二零零九年的35.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24.4%。此乃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汽車設備及倍大器於二零一零年貢獻至此分部的收益的部分較二零零九年為大。

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則為1,2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增加6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成本的增幅與銷量的增幅一致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00,000港元增加2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預期本集團擴充而招聘更多行政員工及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00,000港元上升1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融資增加，部份被利率微跌的影響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00,000港元增加26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00,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兩年豁免期完結所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後的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100,000港元增加3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7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700,000港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7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為18.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債務總額(百萬港元) ^(附註)	305.5	290.6
淨債務(百萬港元) ^(附註)	0	171.1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1,645.2	8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1,006.3	242.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9	0.9
淨債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0%	70.7%

附註：債務總額指計息借貸總額。淨債務為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債務零結欠指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債務總額。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動用其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本公司透過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589,000,000港元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2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為30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3,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1,100,000港元。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

銀行借貸乃由樓宇、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提供及擁有的個人擔保和物業抵押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世逸國際有限公司(「世逸香港」)，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款項1,7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亦接獲稅務局日期相同的通知，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稅項事宜與其作出稅務審查會面。

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見及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對上述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對上述額外利得稅款項授出無條件暫緩繳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世逸香港與稅務局就有關稅務審查進行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提交和解計劃予其考慮，然而，本公司仍與稅務局商討稅務審查。本公司已存入3,000,000港元保證金予稅務局作為和解計劃的一部分。由於最後審查結果尚未確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本公司以所編製之和解計劃時的最佳估計在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靠基準估計因上述稅務審查而作稅務調整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負責(如有)以及相應之罰款及利息(如有)並作出額外撥備。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同意就本集團可因補加評稅而引起之任何成本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內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按最終發售價(即每股股份0.95港元)配發及發行57,084,000股股份，籌集總額為54,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本公司董事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就本集團的借貸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經已獲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未來計劃

新興產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為全球經濟帶來強勁動力。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利用有利的勢頭，拓展其電容觸控屏幕及無線充電裝置產能，保持其行業競爭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作為拓展計劃的一環，本集團將尋求更多合作機會，以提高其產能及地位，使其「生活科技」業務更多元化。

未來策略

電容觸控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該產品，特別是電容觸控屏幕模組，以保持本集團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產品，例如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光源產品，務求成為該等市場的「生活科技」供應商。

繼續專注於電容觸控產品市場，並提高對生產電容觸控屏幕模組的重視程度

本集團認為全球筆記本電腦、便攜式音樂及媒體播放器，以及流動及智能手機的電容式觸控產品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因該等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為抓緊電容觸控產品的發展商機，並進一步開拓市場，本集團計劃透過從事透鏡及塗層生產以升級該類產品，特別是電容觸控屏幕模組。

把握指紋生物識別科技的發展機遇

個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日常生活中的其他一般應用產品的數據保安及生物識別認證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市場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計劃以「C-touch」品牌推出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及於日常生活將指紋保安應用產品商品化。

結合電容觸控及指紋科技以創造全新應用產品

憑藉我們於研發電容觸控產品及指紋生物識別設備的經驗，本集團將結合電容觸控及指紋科技以創造全新應用產品。本集團已開發一種包括SecuButton™及指紋傳感器的指紋鍵盤，從而簡化電腦保安控制。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該結合應用產品並將其商品化，於筆記本電腦中使用。

向生活科技研發能力及科技夥伴關係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多元化計劃，於現有組合中加入新設計以及應用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並擴大本集團目前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範圍。本集團亦將與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與學術機構保持夥伴關係，通過提供可提高消費者整體生活質量的產品、應用產品及技術，向生活科技多元化發展。

加強無線充電市場地位

由於無線充電裝置未來需求正在增長，本集團將利用其電池設計技術訣竅，以及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及提供相關工程支持的能力發展此業務，加大於市場的營銷力度，並作為本集團多元化計劃的一環，在亞洲尋求商機。

拓展等離子街燈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各類等離子街燈，銷售額於回顧年內錄得超過400%的增長。本集團正與多個中國及海外的潛在客戶商討。

承董事會命

王國芳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業務，是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程佩儀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世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王先生功不可沒。王先生於本集團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的製造、供應鏈及市場推廣等職能的高級管理經驗。他曾負責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王先生建立了本集團於電子及技術行業的廣泛網絡。

他目前擔任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鶴山市第八屆委員會常委、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製造業分會會長，獲頒江門市榮譽市民銜。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高級文憑。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佩儀女士，4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王國芳先生的配偶。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世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施、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生產系統的開發、設計、運作及改良。程女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程女士在電子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她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永強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產品研發。張先生於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包括電子產品研發及於新加坡及香港技術公司的綜合管理。張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電子工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輝傑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計劃管理及客戶溝通，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物料部門，包括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基地的採購、買貨、物料控制管理、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從事電子業務營運，具有17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授電子及通訊工程技師文憑，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該理工學院頒授工業管理證書及工業管理文憑。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等相關的多個職位具有25年以上經驗，相信有關經驗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與管理方面將令董事會受益。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目前是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常務合夥人。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教授，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科研、研究生教育與高級經理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及電子商貿學系首席教授。李教授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總監，另身兼香港研究資助局商科學科小組委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持有雪菲爾大學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牛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的博士學位、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位。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資格，藉此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英國工程協會特許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陳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擔任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主板))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積逾17年專業會計經驗，包括超過6年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經驗，相信有關經驗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與管理方面將令董事會受益。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志強先生，FCCA, CPA，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及財政事務，以及整體業務發展。張先生在會計領域具有19年以上經驗，並在財務領域具有11年以上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任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他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元宏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資訊官。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各級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曾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子製造業具有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

郭修財先生，為本集團高級製造業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控與實施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設施的策略性、戰略性及日常生產運作。郭先生具有8年在製造領域中質量保證的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授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李偉文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與業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對於推動本集團產品的全球需求，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李先生在銷售與市場推廣具有15年以上經驗，包括8年以上從事電子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的 Brooklyn College 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Decena, Joel Tongo 先生，為本集團測試總監。他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測試策略，以開發各類測試軟件、硬件及程序。Decena 先生在電子產品的組裝與測試具有11年以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亦逾11年。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菲律賓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獲授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連同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4至5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二零零九年：4,300名)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工作的全職管理層和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之中國合資格員工參與多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全職或兼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8%。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定。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以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書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這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時，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視為董事會按該計劃議決批准有關授出日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後不得行使。於該計劃批准當日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由股東採納當日後10年期間有效，但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於本年報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5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000,000港元），其中本年度擬派零股息。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為51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如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透過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87.9%的營業額及本集團40.8%的購買額。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6.0%及本集團採購額16.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國方先生

程佩儀女士

張永強先生

陳輝傑先生

林浩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張圖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陳偉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張永強先生及陳輝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

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

董事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國芳先生(附註)	KW信託的創立人	1,927,778,827	67.0%
	配偶權益	28,700,061	1.0%
程佩儀女士(附註)	KW信託的受益人	1,927,778,827	67.0%
	註冊擁有人	28,700,061	1.0%
陳輝傑先生	註冊擁有人	8,036,017	0.3%

附註：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以KW信託的受托人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KW信託是王國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國方先生為創立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佩儀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王國方先生及程佩儀女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控股有限公司及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所持1,927,778,827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控股有限公司及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927,778,827	67.0%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927,778,827	67.0%
翔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擁有人	1,927,778,827	67.0%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王先生及程女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所持1,927,778,827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世逸鶴山」)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先生訂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世逸鶴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王國芳先生訂立一份住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世逸鶴山同意向王先生租用在中國江門的28項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在江門的住所(「該租約」)。該租約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每年租金未計管理費、水電費用前約為人民幣1,044,000元，租金於該租約的租期內維持不變。董事估計，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三年各年，世逸鶴山每年應付予王國芳先生的租金，將不會超過每年上限1,200,000港元(相等於年租人民幣1,044,000元)。世逸鶴山可在該租約屆滿前，向王國芳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選擇續租。倘若本公司為該租約續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則(如適用)。

由於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因此，在聯交所並無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租約項下有關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的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其中王振邦教授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國芳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加強的透明度、企業運作獨立，以及有效的股東溝通機制將有助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適當時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宜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國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對確保有效及高效決策及管理控制。此外，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包括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董事會相信此可並將可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活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該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附註)	2/2
程佩儀女士(附註)	2/2
張永強先生	2/2
陳輝傑先生	2/2
林浩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1/2
張圖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2/2
李國安教授	2/2
陳偉先生	2/2

附註：程佩儀女士為王國芳先生之配偶。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建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由王國芳先生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本安排可有效履行首席執行董事的執行作用，故本安排為正確。董事會相信，由董事會運作足夠肯定權責平衡，董事由具經驗的個別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且不同的觀點)組成。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向董事會、適合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徹底諮詢後才會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平衡且有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惟法定或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報告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其中王振邦先生為主席。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釐訂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國芳先生、王振邦先生及陳偉先生，其中王國芳先生為主席。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該會會議上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中有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不得出席有關會議。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時，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國芳先生、王振邦先生及陳偉先生，其中王國芳先生為主席。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所有知識產權的應用及保護，以及考慮研發項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時，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國芳先生、張永強先生、李國安教授及張志強先生，其中張永強先生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年期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上述三年年期屆滿時，委任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年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時終止。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779	960
其他薪酬：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311	6,171
表現掛鈎花紅	—	1,9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41
	6,127	9,1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二零零九年：1,980,000港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王振邦先生	240	—
李國安教授	180	—
陳偉先生	210	—
	630	—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基本薪酬、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賠償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	2,669	—	—	12	2,681
程佩儀女士	1,200	—	—	12	1,212
張永強先生	106	—	—	3	109
陳輝傑先生	692	—	—	—	692
林浩生先生*	681	—	—	9	690
張圖強先生*	112	—	—	1	113

	基本薪酬、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賠償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	1,232	1,440	—	12	2,684
程佩儀女士	660	540	2,014	12	3,226
張永強先生	—	—	—	—	—
陳輝傑先生	631	—	564	—	1,195
林浩生先生*	800	—	564	12	1,376
張圖強先生*	666	—	—	5	671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的管理架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無發現重大缺漏。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有關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期限內及時公佈全年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約1,100,000港元作為酬金，以及向 Jiangmen City Yuanyang C.P.A. Partnership 就其向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而支付約18,000港元的核數相關酬金。年內就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Jiangmen City Yuanyang C.P.A. Partnership 支付以下金額。

	千港元
稅項	130
其他	238
總額	368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年報、聯交所的資料、公司網站及以面對面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投資者會議，以建立及維持不同渠道與其股東溝通。本集團每年向股東作出兩次報告，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效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申報責任。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王國芳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致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14頁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62,232	340,526
土地使用權	7	5,154	5,270
無形資產	8	27,421	1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4	278
預付款項	12	6,883	3,299
		501,794	360,756
流動資產			
存貨	9	193,692	105,69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5,549	227,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6,806	32,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3	1,251	1,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a)	75,832	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b)	550,311	36,057
		1,143,441	487,315
總資產			
		1,645,235	848,0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16	287,000	215,250
股份溢價	17	517,267	—
其他儲備	17	202,057	26,857
		1,006,324	242,10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	44,000	4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776	—
		47,776	49,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210,917	248,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5,835	52,211
銀行借貸	18	223,181	186,577
融資租賃承擔	19	38,291	54,9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911	14,161
應付董事款項	14	—	614
		591,135	556,964
負債總額		638,911	605,9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5,235	848,0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2,306	(69,6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4,100	291,10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國芳
董事長

程佩儀
董事

第50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250,000	25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	47,15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40,3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b)	529,420	—
		616,882	—
資產總額		866,882	250,000

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16	287,000	215,250
股份溢價	17	517,267	—
其他儲備	17	35,480	34,700
		839,747	249,95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13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	—	50
		27,135	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6,882	250,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9,747	(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9,747	249,950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國芳
董事長

程佩儀
董事

第50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 — 按開支性質呈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91,647	888,348
銷售成本	24	(1,015,281)	(629,802)
毛利		376,366	258,546
其他收入 — 淨額	23	1,273	1,198
分銷成本	24	(10,190)	(6,135)
行政費用	24	(105,380)	(81,727)
營運溢利		262,069	171,882
財務收入	27	105	265
財務成本	27	(10,107)	(8,454)
財務成本 — 淨額	27	(10,002)	(8,189)
除稅前溢利		252,067	163,693
所得稅開支	28	(38,400)	(10,563)
年度溢利		213,667	153,1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667	151,655
非控股權益		—	1,475
		213,667	153,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9	9.77	7.05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9	N/A	N/A
股息	30	56,391	51,000

由於年內並無其他綜合收益(二零零九年：相同)，故無呈列全面收益表。

第50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6)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17)	資本儲備 (附註17)	股份發行 成本	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附註25)	法定儲備 (附註17)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250	—	(215,150)	12,411	(17,924)	—	12,578	234,942	—	242,107
年度溢利	—	—	—	—	—	—	—	213,667	—	213,6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71,750	609,875	—	—	—	—	—	—	—	681,62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	—	—	—	(74,684)	—	—	—	—	(74,684)
轉撥至股份溢價	—	(92,608)	—	—	92,608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471	(10,471)	—	—
股息	—	—	—	—	—	—	—	(56,391)	—	(56,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0	517,267	(215,150)	12,411	—	—	23,049	381,747	—	1,006,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250	—	(215,150)	—	—	2,137	5,756	144,209	—	152,202
年度溢利	—	—	—	—	—	—	—	151,655	1,475	153,130
非控股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	—	—	—	—	—	—	(3,100)	3,100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	—	—	—	(17,924)	—	—	—	—	(17,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5,699	—	—	—	5,699
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至資本儲備	—	—	—	7,836	—	(7,836)	—	—	—	—
視同權益持有人因重組的出資	—	—	—	4,575	—	—	—	—	(4,57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822	(6,822)	—	—
股息	—	—	—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250	—	(215,150)	12,411	(17,924)	—	12,578	234,942	—	242,107

第50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31	188,725	124,702
已付利息		(15,629)	(8,4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621)	(14,198)
已付中國稅項		(3,079)	—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396	102,0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14)	(95,147)
無形資產增加		(25,250)	(12,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
已收利息		105	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599	(27,00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2,080)	(134,7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270,035	354,646
償還銀行借貸		(233,829)	(204,751)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830	2,250
融資租賃成本的資本償還		(24,332)	(23,14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634,680	—
償還股份發行成本		(45,618)	(17,924)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0,421)
已付股息		(56,391)	(51,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5,375	49,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0,691	16,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20	12,6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11	29,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		550,311	36,057
銀行透支		—	(6,437)
		550,311	29,620

第50至11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由世逸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重組完成前，世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由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每股0.95港元之發售價(「發售價」)全球發售861,000,000股普通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717,500,000股新股份及由一名控股股東發售的143,5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招股章程內詳述之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行使，本公司以發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及3,084,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計算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重組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記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內的所有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入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牽涉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者於附註4披露。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實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的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內列賬，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被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該詮釋規定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要求於任何時間歸還貸款之條文之貸款協議下償還之款項，須由借款人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流動項目，原因是借款人於該等協議下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間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同樣地，借款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於合同到期日分析中所披露，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償還之款項須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訂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均進行支銷。由於無業務合併，故此項修訂準則並未對當前年度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段(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要求當實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類別重新分類時，實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實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淨投資對沖的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實體或集團內實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對沖策略作文件存檔。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詮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詮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實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實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電、煤氣或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實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為倘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時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現有準則提供例外情況。此項修訂提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會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應用該準則之全部或部分。

經修訂準則澄清並簡化關連方定義，且刪除與政府相關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詳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經修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一經採用，本集團與母公司將須披露任何與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供股用一種貨幣而非發行人之功能貨幣計值時之會計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之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進行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用者或須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44G段之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該修訂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中的未預計後果。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部分自願性預付款確認為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頒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至所提呈的最早比較期間。
- 於二零一零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該詮釋澄清了實體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債券轉股權)時之會計問題。該詮釋要求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值二者之差異。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須披露的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已引入對下列準則的若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並不預期採納新制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投票權持股量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惟根據兼併會計法入賬的重組除外。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記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b) 非控股權益交易

集團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續)

(b) 非控股權益交易(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行政總裁，由他們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國貨幣(「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中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最終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2.5%
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10至50%
機器及廠房設備	1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10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有意供本集團使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錄得的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開發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當竣工後，金額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賬為營運租賃。該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則減值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購入的商標及專利權以歷史成本法列示。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是利用直線法計算，目的是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及專利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金額收回時，則會審閱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核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不同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借貸及應收款項，即按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售出，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這個類別。此類別資產均列為流動資產。

(b) *借貸及應收款項*

借貸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列賬。借貸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改變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會在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始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責任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借貸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金融資產識別，包括：
 - (i) 該組別之借貸人之付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借貸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借貸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集團可採用可取得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獲確認後始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1。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共計預期將在一年或以下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入賬，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並須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供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這情況，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暫時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倘暫時差額回撥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同時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7 僱員福利(續)****(b) 分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就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分紅計劃全數撥備會予以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根據一項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本集團獲取僱員的服務，並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作為代價。以授出權益工具交換所獲取的僱員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確定是否須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時乃透過從整體上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0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類別。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包括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20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納入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有關財務擔保是為獲取銀行融資額度而向代表附屬公司銀行作出。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確認中，本公司根據該擔保的責任按照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上述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獲取的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按擔保年限確認。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凡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並不涉及補償，有關的公平值會列作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財務風險，有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列值的交易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訂立以港元列值的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減值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1,1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2,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重估人民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的外匯虧損／收益。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組合及交易貨幣，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為權益證券及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此等工具受證券或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變動所影響。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承擔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商品價格風險。(二零零九年：相同)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1,3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8,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利息按浮息率計算，須按銀行的還款期予以償還。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6,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升跌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自身並無持有任何定息借貸，故並無承受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零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12%(二零零九年：54%)。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確保產品銷售的客戶對象均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本集團一般會對新客戶進行信貸審查，並會要求彼等及信貸紀錄未能令管理層滿意的客戶，支付平均佔銷售額30%的按金，或者於訂貨時向本集團發出信用狀。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的負債。此外，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按照本集團以往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經驗，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充份的撥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獲獨立評核為信用優良的金融機構。鑒於該金融機構沒有失責記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而錄得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逾十家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這些機構一向信譽良好，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備用資金以及清償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有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維持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維持可用的已承諾及無指定用途的信貸組合，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將整體成本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把負債分配到有關到期組別。倘貸款協議內載有可讓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償還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已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分類。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0,917	—	—	210,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655	—	—	75,655
銀行借貸	232,322	—	22,519	24,482	279,323
融資租賃承擔	40,617	—	—	—	40,617
	272,939	286,572	22,519	24,482	606,5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48,425	—	—	248,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111	—	—	52,111
銀行借貸	191,129	—	27,481	22,391	241,001
融資租賃承擔	59,122	—	—	—	59,122
應付董事款項	614	—	—	—	614
	250,865	300,536	27,481	22,391	601,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擔保合約	93,244	—	—	93,2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擔保合約	15,646	—	—	15,64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權益持有人獲得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售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是項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負債淨額是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營運及業務的長遠發展。管理層認為不超過100%的資本負債淨額比率為合適。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267,181	235,577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38,291	54,9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143)	(119,488)
(現金)／負債淨額	(320,671)	171,065
權益總額	1,006,324	242,107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N/A	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根據活躍市場中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平值(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平值基於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參數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的數據(第二層級)；及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估值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只要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買賣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市場，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實際及定時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是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歸屬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級。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歸屬第三層級。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反覆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實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甚少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建基現行市場狀況，加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去經驗。客戶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再評估該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轉變，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作出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在作出該估計時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落伍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的審閱可能帶來可折舊及攤銷年期的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是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續)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會錄得應課稅利潤以使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f)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執行官所審閱用於制訂決策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首席執行官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可報告營運分部主要從製造及銷售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錄得收益。

其他產品包括汽車設備、發光二極管醫療產品及採礦機械系統產品。該等產品業務不符可申報分部的條件，因為有關分部未達香港財務準則8規定的量計標準，因此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納入「其他分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料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電容觸控產品	766,907	689,364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151,849	42,281
光源產品	90,929	17,775
無線充電裝置	234,860	102,431
其他分部	147,102	36,497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	1,391,647	888,348
分部毛利		
電容觸控產品	183,769	190,593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54,564	17,820
光源產品	33,436	6,744
無線充電裝置	68,647	30,525
其他分部	35,950	12,864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毛利	376,366	258,546
其他分部項目 — 無形資產攤銷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5,795)	(1,167)
光源產品	(1,372)	(274)
無線充電裝置	(448)	—
其他分部	(1,597)	—
	(9,212)	(1,441)
未分配：		
多項可報告分部所佔折舊	(9,688)	(6,2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5,699)
其他收入 — 淨額	1,273	1,198
其他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96,554)	(74,367)
財務成本 — 淨額	(10,002)	(8,189)
	(115,087)	(93,412)
除稅前溢利	252,067	163,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向首席執行官申報來自外界的收益計量方式與財務資料的計算方式相符。

首席執行官根據對毛利率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者相符。

由於其他收入一淨額、分銷及行政開支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由於財務收入及成本由掌管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中央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故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容觸控產品	218,726	295,690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83,750	48,684
光源產品	85,324	21,973
無線充電裝置	115,180	74,508
其他分部	63,947	18,787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	566,927	459,642
其他分部項目 — 無形資產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15,184	8,690
光源產品	3,999	1,802
無線充電裝置	2,087	—
其他分部	6,151	891
	27,421	11,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分配：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702	144,038
土地使用權	5,154	5,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278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存貨	108,844	70,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89	36,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51	1,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32	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11	36,057
	<u>1,050,887</u>	<u>377,046</u>
資產總額	1,645,235	848,071

資產總額內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存貨。

未分配分部資產包括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土地使用權、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述各項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電容觸控產品	116,232	192,779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23,014	11,824
光源產品	13,781	4,971
無線充電裝置	35,595	28,645
其他分部	22,295	10,206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	210,917	248,425
未分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35	52,211
銀行借貸	267,181	235,577
融資租約承擔	38,291	54,9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911	14,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6	—
應付董事款項	—	614
負債總額	638,911	605,964

負債總額內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指可根據營運分部分配的應付貿易賬款。

未分配分部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上述各項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益由扣減退貨及回扣後的貨品銷售引致。

本集團實體主要處於香港及中國，而其主要客戶則主要位處美國。

從位處美國的外部客戶所得收益業績為992,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4,670,000港元)，而餘下收益則從位處其他國家的客戶所得。

位處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為475,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571,000港元)，及位處其他國家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為26,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銷售予一電容觸控產品之客戶及一無線充電裝置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6%(二零零九年：79%)及15%(二零零九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俱及裝置 以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800	21,644	214,068	9,431	7,576	15,089	334,608
累計折舊	(4,057)	(13,869)	(67,381)	(5,976)	(3,139)	—	(94,422)
賬面淨值	62,743	7,775	146,687	3,455	4,437	15,089	240,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743	7,775	146,687	3,455	4,437	15,089	240,186
添置	3,667	11,737	76,516	3,962	1,039	36,374	133,295
轉讓	7,451	—	—	—	—	(7,451)	—
折舊	(1,667)	(2,752)	(26,715)	(1,233)	(588)	—	(32,955)
年末賬面淨值	72,194	16,760	196,488	6,184	4,888	44,012	340,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918	26,974	290,584	13,393	8,615	44,012	461,496
累計折舊	(5,724)	(10,214)	(94,096)	(7,209)	(3,727)	—	(120,970)
賬面淨值	72,194	16,760	196,488	6,184	4,888	44,012	340,5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194	16,760	196,488	6,184	4,888	44,012	340,526
添置	11,609	6,671	89,240	4,849	—	56,519	168,888
轉讓	41,604	41	8,296	—	—	(49,941)	—
折舊	(2,136)	(4,554)	(37,494)	(2,292)	(706)	—	(47,182)
年末賬面淨值	123,271	18,918	256,530	8,741	4,182	50,590	462,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131	33,686	388,120	18,242	7,297	50,590	629,066
累計折舊	(7,860)	(14,768)	(131,590)	(9,501)	(3,115)	—	(166,834)
賬面淨值	123,271	18,918	256,530	8,741	4,182	50,590	462,232

折舊開支37,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1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9,6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4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租賃，並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為70,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773,000港元)的機器。

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廠房的房地產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及樓宇的賬面值為87,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630,000港元)。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下列租期持有： 10年至50年	5,154	5,270

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270	5,385
攤銷	(116)	(115)
年末	5,154	5,270

本集團已抵押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行政費用內已扣除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港元)的攤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1,591	11,233	12,824
攤銷	(318)	(1,123)	(1,441)
年末賬面淨值	1,273	10,110	11,3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11,233	12,824
累計攤銷	(318)	(1,123)	(1,441)
賬面淨值	1,273	10,110	11,3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3	10,110	11,383
添置	2,783	22,467	25,250
攤銷	(1,214)	(7,998)	(9,212)
年末賬面淨值	2,842	24,579	27,4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4	33,700	38,074
累計攤銷	(1,532)	(9,121)	(10,653)
賬面淨值	2,842	24,579	27,421

開發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三年攤銷。攤銷開支9,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1,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8,844	70,469
在製品	26,054	17,504
製成品	58,794	17,718
	<u>193,692</u>	<u>105,691</u>

銷售成本內已計入824,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6,387,000港元)的存貨成本。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	<u>250,000</u>	<u>2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27,774,264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俊獅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2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櫻輝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三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99.99%	業務不活躍
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業務不活躍
堅永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耀光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以及 管理及持有 專利權、 商標及設計
兆榮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上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 研究開發
World Design Technology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57,25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電路板 觸控板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100,000股股份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549	227,9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25,549	227,932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信用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2,177	147,400
31至60天	74,311	73,208
61至90天	21,511	6,715
91至120天	9,849	598
120天以上	17,701	11
	225,549	227,9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18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或減值。此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5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且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故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63
31至60天	6,295	3,619
61至90天	3,793	5,460
91至120天	9,849	598
120天以上	17,701	11
	37,638	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以上的逾期結欠已清償。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62,352	222,499
港元	11	29
人民幣	63,186	5,404
	225,549	227,932

於報告日期，最高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5,796	11,670	—	—
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	3,012	4,272	—	—
可退回增值稅	20,431	10,870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收款項	46,945	—	46,945	—
其他	10,622	5,989	207	—
	96,806	32,801	47,152	—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 機器的預付款項	6,883	3,299	—	—

經考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性質及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如適用)後，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結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	1,251	1,403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以港元列值。

上市股份的公允值分別以估值法及現時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列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股份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零九年：相同)。

1.4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		
王國芳先生	—	(369)
程佩儀女士	—	(245)
	—	(614)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5,310	(50)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5,000	—
	40,310	(50)

以上結餘均以港元列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07%（二零零九年：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3,335	42,609
港元	42,497	40,822
	75,832	83,4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	304	251	—	—
銀行存款	550,007	35,806	529,420	—
	550,311	36,057	529,420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81	3,242	—	—
美元	6,481	26,050	—	—
港元	541,217	6,538	529,420	—
其他	132	227	—	—
	550,311	36,057	529,4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11	36,057
銀行透支(附註18)	—	(6,437)
	550,311	29,620

16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資本：		
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350,000	350,000
已發行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215,250	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	215,2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1,7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0	215,25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並於同日，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發行2,152,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附註1所述全球發售發行71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發行價超過普通股股份面值的金額計入股份溢價。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根據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57,0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份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5,150)	12,411	(17,924)	—	12,578	234,942	—	26,857
年度溢利	—	—	—	—	—	—	213,667	—	213,6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	609,875	—	—	—	—	—	—	—	609,875
轉撥至股份溢價	(92,608)	—	—	92,608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471	(10,471)	—	—
股息	—	—	—	—	—	—	(56,391)	—	(56,39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267	(215,150)	12,411	—	—	23,049	381,747	—	719,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5,150)	—	—	2,137	5,756	144,209	—	(63,048)
年度溢利	—	—	—	—	—	—	151,655	1,475	153,130
非控股股東分佔資產淨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	—	—	—	(17,924)	—	—	(3,100)	3,1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5,699	—	—	—	5,699
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至資本儲備	—	—	7,836	—	(7,836)	—	—	—	—
視同權益持有人 因重組的出資	—	—	4,575	—	—	—	—	(4,57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822	(6,822)	—	—
股息	—	—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150)	12,411	(17,924)	—	12,578	234,942	—	26,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50)	(50)
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	34,750	—	34,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50	(50)	34,7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4,750	(50)	34,7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09,875	—	—	609,87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	(92,608)	—	—	(92,608)
年度利潤	—	—	57,171	57,171
股息	—	—	(56,391)	(56,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267	34,750	730	552,747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其根據重組購入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撇除集團內公司間投及股本後)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根據重組購入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視之為視同權益持有人的出資，而獎勵股份歸屬時將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 (c) 重組產生的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續)

- (d)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利潤前，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44,000	49,000
即期		
銀行貸款	131,860	151,861
銀行透支	—	6,437
信託收據貸款	91,321	28,279
	223,181	186,577
銀行借貸總額	267,181	235,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181	186,577
一至兩年	22,000	27,000
兩至五年	22,000	22,000
	44,000	49,000
	267,181	235,577

實際利率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銀行貸款	4.78%	3.36%	—	5.31%	3.50%	—
銀行透支	—	—	—	—	5.69%	—
信託收據貸款	4.59%	4.44%	4.29%	—	4.92%	4.01%

銀行借貸乃由樓宇(附註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3)、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公司兩位董事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王先生及程女士擁有物業的抵押作為抵押。此外，向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借貸196,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25,000港元)是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作抵押。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即期借貸的公允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非即期借貸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的目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73,364	75,103
港元	165,561	154,796
人民幣	28,256	5,678
	267,181	235,577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40,617	59,122
減：未來融資開支	(2,326)	(4,146)
融資租賃承擔	38,291	54,976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的分析：		
— 一年內	38,291	54,976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4.93%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即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278)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6	—
	3,672	(27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78)	1,88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取消確認)(附註28)	3,950	(2,159)
年末	3,672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的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未變現 虧損之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未滙付 保留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90	2,590
於綜合損益表取消確認	—	(2,590)	(2,5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776	—	3,7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	—	3,776

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滙付保留盈利212,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204,000港元)原應支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0,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6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保留盈利將用作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獲確認的稅損(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866	200,066
應付票據	26,051	48,359
	<u>210,917</u>	<u>248,4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0,989	105,132
31至60天	66,599	92,826
61至90天	57,641	40,436
91至120天	13,161	9,715
120天以上	2,527	316
	<u>210,917</u>	<u>248,4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353	15,640
美元	159,431	209,795
港元	17,133	22,990
	<u>210,917</u>	<u>248,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6,658	17,028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14,066	12,817	—	—
應計營運費用	37,530	7,883	27,135	—
客戶墊款	1,925	306	—	—
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16,456	6,608	—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00	7,569	—	—
	95,835	52,211	27,13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額。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 (二零零九年：72%)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23 其他收入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152)	347
其他	1,425	851
	1,273	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性質分析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74,847	119,126
存貨成本(附註9)	824,135	486,387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82	32,955
營運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倉庫	7,136	5,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15
消耗品	4,987	17,681
電費、水費及公用事務費用	19,732	16,934
貨運及運輸	7,715	5,648
研究開發費用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5)	4,936	11,091
— 無形資產攤銷	9,212	1,441
其他	29,753	20,02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130,851	717,664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7,961	125,989
其他僱員福利	9,594	6,04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695	3,718
	—	5,699
	202,250	141,450
減：計入研究開發開支的金額(附註24)	(4,936)	(11,091)
減：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的金額(附註8)	(22,467)	(11,233)
	174,847	119,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i)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每名香港僱員須各自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的供款。僱主與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均以1,000港元為上限，而超出上限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 (ii)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7%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世逸香港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確認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世逸香港的若干普通股(「獎勵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該計劃旨在激勵主要管理人員，並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獎勵彼等對貴集團付出的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須於相關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將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就此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獎勵股份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末估計終止價值，根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增長率(五年期)	2-10%
— 毛利率	21%
— 貼現率	15.5%
— 股息率	0%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中，並無其他重大特點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5,6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國芳	480	2,189	—	—	12	2,681
程佩儀	480	720	—	—	12	1,212
張圖強	13	99	—	—	1	113
林浩生	50	631	—	—	9	690
陳輝傑	88	604	—	—	—	692
張永強	38	68	—	—	3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	180	—	—	—	—	180
陳偉	210	—	—	—	—	210
王振邦	240	—	—	—	—	240
	1,779	4,311	—	—	37	6,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及ii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補償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國芳	480	752	1,440	—	12	2,684
程佩儀	480	180	540	2,014	12	3,226
張圖強	—	666	—	—	5	671
林浩生	—	800	—	564	12	1,376
陳輝傑	—	631	—	564	—	1,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	—	—	—	—	—	—
陳偉	—	—	—	—	—	—
王振邦	—	—	—	—	—	—
	960	3,029	1,980	3,142	41	9,152

附註：

(i) 本公司的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辭任：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王國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程佩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張圖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林浩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陳輝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張永強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陳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王振邦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i)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獎勵款項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相同)。

(iii)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零九年：二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6	1,389
退休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1,430
	2,719	2,831

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酬金範疇		
1,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獎勵款項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禮聘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	265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4,889)	(3,096)
— 財務租賃承擔	(2,386)	(2,220)
—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2,832)	(3,138)
	(10,107)	(8,454)
財務成本淨額	(10,002)	(8,189)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569	12,7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81	—
	34,450	12,7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3,950	(2,159)
	38,400	10,563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按16.5%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寬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賺取的利潤有關的股息亦須徵收5%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實際利率為15.2%。(二零零九年：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兩年豁免期限屆滿，其後之三年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的50%繳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067	163,693
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5,617	35,015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	(1)
不可扣稅開支	1,934	1,89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9,131)	(23,751)
與未滙付保留盈利有關的預扣稅撥回	—	(2,590)
所得稅開支	38,400	10,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13,667	151,65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2,185,918	2,152,5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77	7.05

(b) 攤薄

鑒於本公司於有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故此沒有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3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已付的中期股息(附註 a)	—	51,000
本公司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附註 b)	56,391	—
	56,391	51,000

附註：

- (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有關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5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有關二零一零年之中期股息56,3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067	163,693
作出以下調整：		
— 財務收入	(105)	(265)
— 財務成本	10,107	8,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82	32,95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15
— 無形資產攤銷	9,212	1,4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52	(3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5,6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8,551	211,74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8,001)	(72,763)
— 應收貿易賬款	2,383	(181,3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44)	(46,07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
— 應收董事款項	(614)	57,458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508)	123,6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58	31,996
營運所得現金	188,725	124,702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營運所得現金(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約訂立時的資本總額為8,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48,000港元)。

32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於年內，租賃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59	5,2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180	7,970
五年後	—	1,126
	15,439	14,3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3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6	4,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屬有關連。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

- (a)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董事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王國芳先生訂立三年期的住宅物業租賃協議，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據此，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王先生租用位於中國江門的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所，月租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相同)。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778	9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864	7,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5,417
	10,711	14,397

- (e) 於年內，王國芳先生免費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物業，作為員工宿舍(二零零九年：相同)。
- (f)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任何拆卸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全數彌償保證，使本集團不致受損。
- (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協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補加評稅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款項1,7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亦接獲稅務局日期相同的通知，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稅項事宜與其作出稅務審查會面。

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見及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對上述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對上述額外利得稅款項授出無條件暫緩繳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世逸香港與稅務局就有關稅務審查進行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提交和解計劃予其考慮，然而，本公司仍與稅務局商討稅務審查。本公司已存入3,000,000港元保證金予稅務局作為和解計劃的一部分。由於最後審查結果尚未確定，因此，董事認為除按本公司以所編製之和解計劃時的最佳估計在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靠基準估計因上述稅務審查而作稅務調整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如有)以及相應之罰款及利息(如有)並作出額外撥備。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可因補加評稅而引起之任何成本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招股章程內詳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57,08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4,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董事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已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替。